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之重整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十月三十一日公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和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控股股東的潛在重整。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十月三十一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通知」），雖然重整計劃已經取得了一定的進展，因客觀原因尚需一定的時間完成執行。據此，隆鑫重整公司向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延長重整計劃的執行期限。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作出了民事裁定，批准延長重整計劃執行期限三個月（即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該通知亦說明隆鑫重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向中國合夥人（上海）股權投資發送了《關於取消重整投資人資格的告知函》，因為它未能根據《重整投資協議》約定履行付款義務。鑑於隆鑫重組公司認為重整計劃具可行性，將堅持該原則，並繼續與重慶發展和其他投資者進行談判並簽署新的重整投資協議。

董事會謹此強調重整的進展和結果仍有不確定性。倘重整並無成功實施，則存在宣佈控股股東破產的風險。經考慮本公司並非隆鑫重整公司之一，且於業務、人員、資產及財務方面均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會認為重整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穩定正常。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重整的後續發展及影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守則、法律和法例，在適當或需要時另行發表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秦永明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秦永明先生（主席）  
苗雨先生  
姚杰天先生  
王歷先生  
劉永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國教授  
晏國菀教授  
司徒毓廷先生